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GZ2026F0304

项目名称: 阳江三山岛海上风电柔直输电工程水域安全保障服
务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及海上通信服务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电话： 020-89029618 传真： /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47 号

乙方： 广东海安水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0-83295692 传真： 020-83295692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1705 房

根据 《阳江三山岛海上风电柔直输电工程水域安全保障服务项目施工现管理及海上通信服务》公开比选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贰万元（¥520,000.00 元）。

二、服务地点

阳江三山岛海上风电柔直输电工程水域安全保障服务项目换流站平台及海缆铺设周边水域。

三、服务对象

不少于 4 艘海缆铺设施工船和 7 艘辅助船舶。

四、服务内容

乙方配备相应数量通信设备，以满足甲方服务需求，具体需求如下：

（一）雷达监控服务

目标探测与定位。能够探测到施工海域周边 12 海里内的船只、障碍物等目标，并精确测定其距离、方位和速度等信息。在雾天、雨天、黑夜等恶劣环境条件下，雷达依然能够正常工作，持续监测施工区域及周边的情况。

（二）视频监控服务(CCTV)

现场视频监控。在施工船及辅助船安装 CCTV 摄像头，能够实时采集现场的视频图像，可在控制中心或远程终端了解施工进度、设备运行状况以及人员操作情况等。

（三）甚高频（VHF）通讯服务

1. 实现施工人员之间、施工船舶与岸上管理中心以及船舶之间的近距离语音通信。
2. 安全呼叫与警报。可通过 VHF 设备迅速发布安全警报和紧急呼叫信息。
3. 航行信息通报。船舶可以通过 VHF 设备接收和发送航行信息。

（四）船舶自动识别服务（AIS）

1. 船舶自动识别。能自动识别施工区域内的船舶身份，包括船舶名称、呼号、MMSI 码、

船型、航向、航速等详细信息。

2. 实时动态监测。实时跟踪船舶的位置和运动状态，全天候为施工管理提供准确的船舶动态信息。

3. 避碰辅助。通过与其他船舶的 AIS 设备进行信息交互，能够提前发现潜在的碰撞危险。

（五）微波通讯服务

为将施工现场信号传输回陆岸，通过在施工船或换流站平台上布置微波、移动通讯放大器等有关通信方式，实现施工水域及周边 65 海里内的专用通讯网络和公用移动网络覆盖，并保证足够带宽（带宽不少于 300M）供海上施工信息化管理使用。

五、验收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已全部完成并提供相关服务记录，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双方共同验收，并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

六、其它要求

（一）乙方根据项目施工船舶进出场情况及施工计划，开展相关硬件设施的安装、拆除和施工期的运行维护工作，以及软件系统的调试工作。

（二）为保障全部通讯设备在服务期间的正常使用，乙方需安排不少于 3 人的团队人员。

七、响应速度

在服务期内，乙方收到甲方服务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进行响应反馈。

八、付款方式

（一）第一笔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二）第二笔款支付：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后提供相应服务记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70%。

九、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4 月至 8 月，为期 5 个月，具体以项目实际时间为准。

十、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

1.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如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的，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信息安全。

3.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时，乙方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单独建立档案，保存完整工作记录、妥善保管涉及甲方的原始材料、法律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5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5日

开户名称：广东海安水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60222511910006106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港前大道支行

